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六)统筹编制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市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安排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指导县城建设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县级以下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县（市、区）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

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市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市级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县（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十三)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督导国家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

理工作。

(十四)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十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

(十九)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单位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十)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单位):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7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365.0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6,746.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5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87.7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442.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52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88
	30			61	
总计	31	94,523.53	总计	62	94,523.5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442.66	94,44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12	82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12	82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44	63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68	19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71	1,611.71					
21004	公共卫生	1,496.13	1,496.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96.13	1,49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8	11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8	115.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665.18	86,665.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82.90	11,382.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3.2	2,053.2					

		6	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1.5 2	1,821.5 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539.7 7	6,539.7 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4.78	34.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3.58	933.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77. 28	75,277. 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91. 03	11,291. 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056. 40	61,056. 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9.8 5	2,929.8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1.8 9	5,251.8 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00.8 4	5,100.8 4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100.8 4	5,100.8 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5	15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05	151.0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23204	地方政府	87.75	87.75					

	专项债务 付息支出							
2320498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付息支出	87.75	87.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522.65	3,225.99	91,29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24	82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5.24	82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44	63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80	18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71	115.58	1,496.13			
21004	公共卫生	1,496.13		1,496.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96.13		1,49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8	11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8	115.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746.05	2,134.12	84,611.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63.77	2,134.12	9,329.65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4.12	2,134.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1.52		1,821.5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539.77		6,539.7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督	34.78		34.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3.58		933.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77.28		75,277.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91.03		11,291.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056.40		61,056.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9.85		2,92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1.89	151.05	5,100.8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00.84		5,100.84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100.84		5,10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5	15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05	151.0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2320498	其他地方	87.75		87.75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付息支出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7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365.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5.24	82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1.71	1,61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6,746.05	11,468.77	75,277.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51.89	5,25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87.75		87.7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442.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522.65	19,157.61	75,365.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88	0.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8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523.53	总计	64	94,523.53	19,158.50	75,365.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石家庄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57.61	3,225.99	15,93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25.24	82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825.24	825.24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635.44	635.44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9.80	18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71	115.58	1,496.13
21004	公共卫生	1,496.13		1,496.13
210041 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1,496.13		1,49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15.58	115.58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8	115.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68.77	2,134.12	9,334.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11,463.77	2,134.12	9,329.65
212010 1	行政运行	2,134.12	2,134.12	
212010 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821.52		1,821.52
212010 6	工程建设管理	6,539.77		6,539.77
212010 9	住宅建设与房 地产市场监管	34.78		34.78
212019 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933.58		933.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	5.00		5.00

	卫生			
212050 1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1.89	151.05	5,100.8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 程支出	5,100.84		5,100.84
221010 9	住房租赁市场 发展	5,100.84		5,10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5	151.05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51.05	151.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8.13	30201	办公费	14.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9.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6.43	30205	水费	3.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80	30206	电费	9.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3.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58	30208	取暖费	4.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4.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0.46	30213	维修（护）费	1.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55	30215	会议费	1.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8.14	30216	培训费	7.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42.83	公用经费合计					28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365.03	75,365.03		75,365.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277.28	75,277.28		75,277.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77.28	75,277.28		75,277.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91.03	11,291.03		11,291.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056.40	61,056.40		61,056.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9.85	2,929.85		2,929.8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87.7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87.75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7.75	87.75		87.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单位): 石家庄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55		21.60		21.60	2.95	9.59		9.59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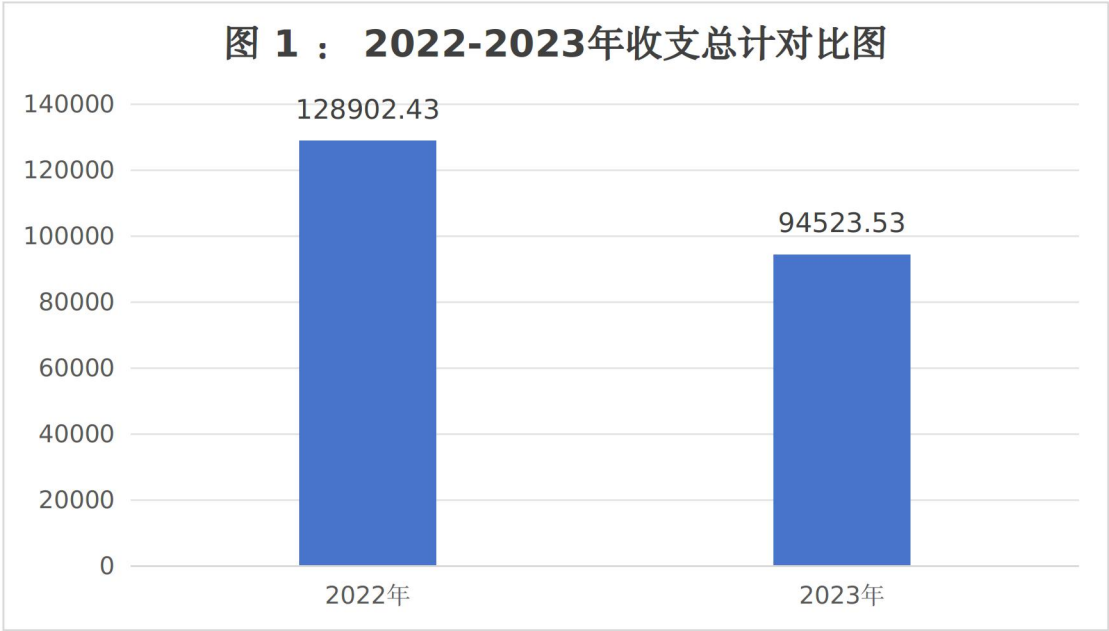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余)94,523.5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4,378.9 万元，下降 26.67%，主要是城建项目资金以及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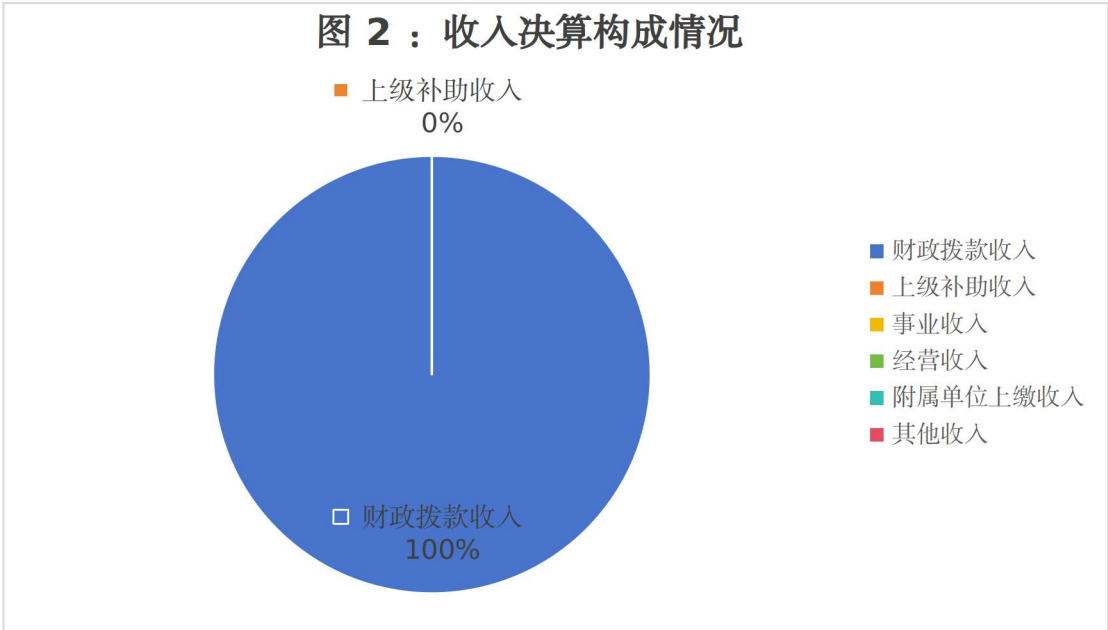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4,442.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442.6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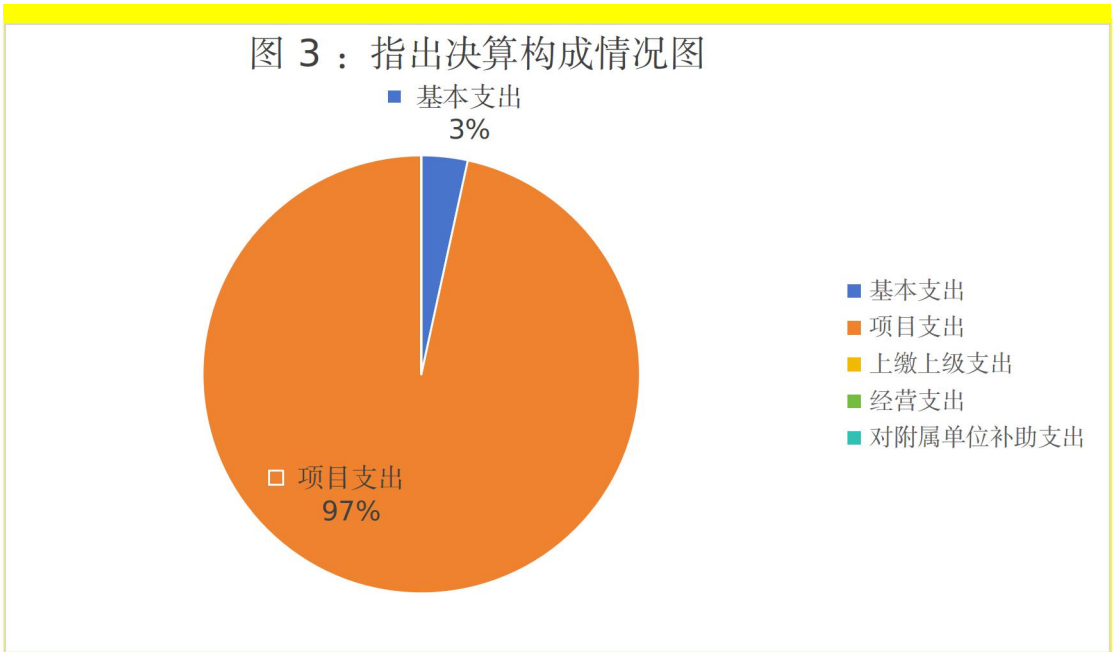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4,52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5.99万元，占3.41%；项目支出91,296.65万元，占96.5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3：指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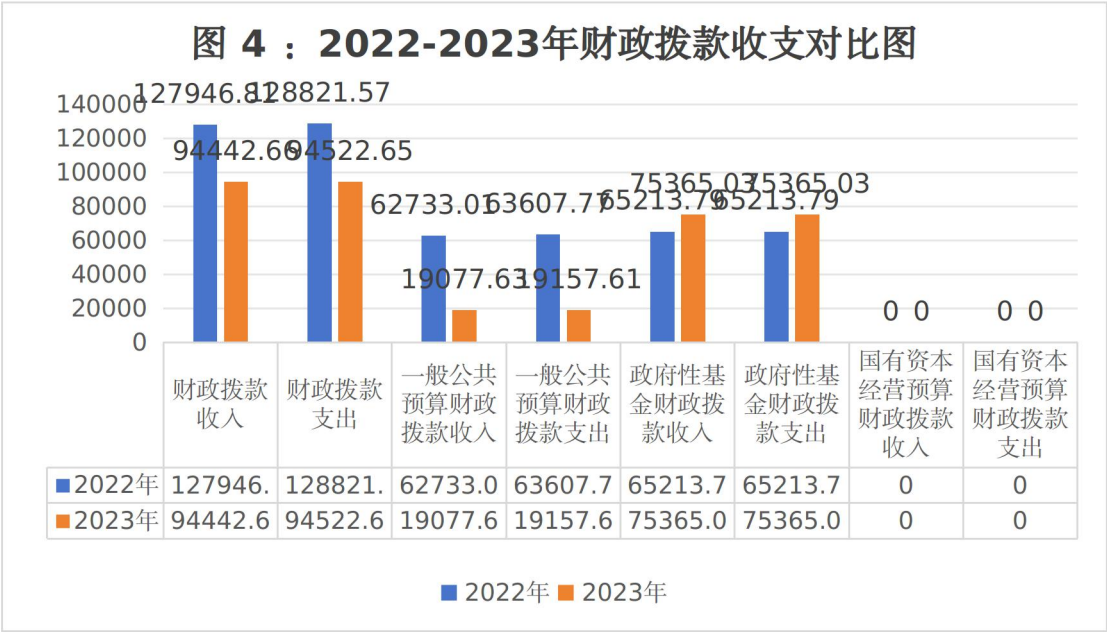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442.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04.14 万元，降低 26.19%，主要是城建项目资金以及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减少；本年支出 94,52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298.92 万元，降低 26.63%，主要是城建项目资金以及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077.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655.38 万元，降低 69.59%，主要是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减少；本年支出 19,157.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450.16 万元，降低 69.88%，主要是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36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51.24 万元，增长 15.57%，主要原因是市政府以及市财政根据 2023 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增加城建项目资金投入；本年支出 75,36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51.24 万元，增长 15.57%，主要是城建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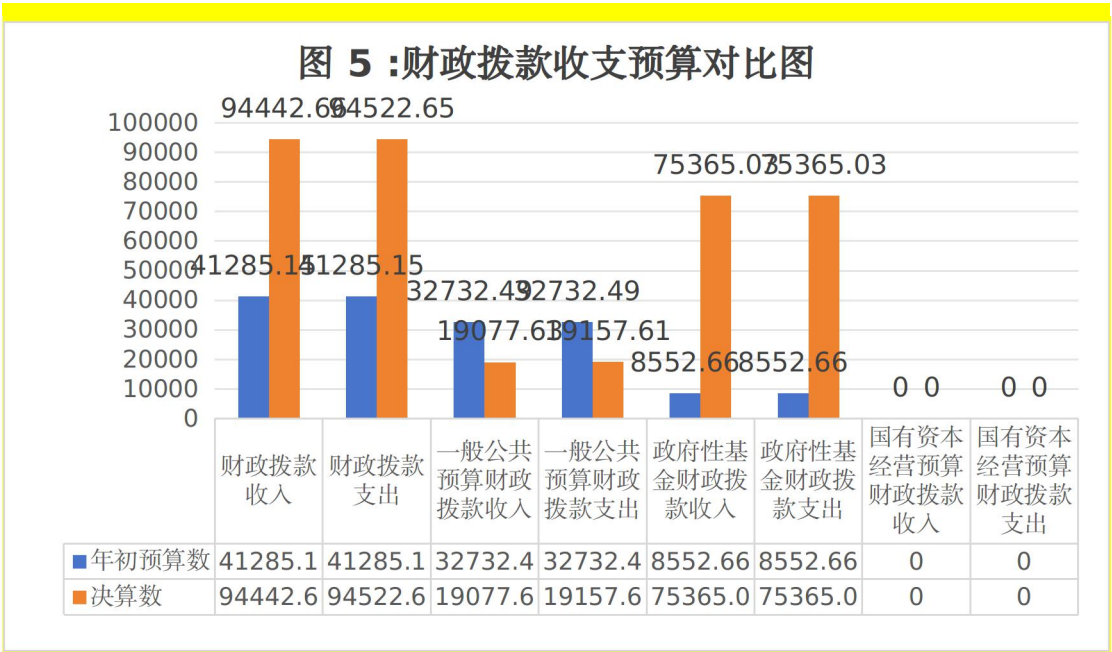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4,44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76%**，比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调整预算指标，增加城建项目资金投入；本年支出**94,52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95%**，比年初预算增加**53,23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预算指标调整后，城建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07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8%**，比年初预算减少**13,654.86**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调减新客站回迁楼处置、保障房建设等资金预算指标；本年支出**19,15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3%**，比年初预算减少**13,574.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预算指标调整后，新客站回迁楼处置、保障房建设等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5,36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19%**，比年初预算增加**66,812.37**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根据2023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增城建项目资金预算指标；本年支出**75,36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19%**，比年初预算增加**66,812.3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预算调整后，城建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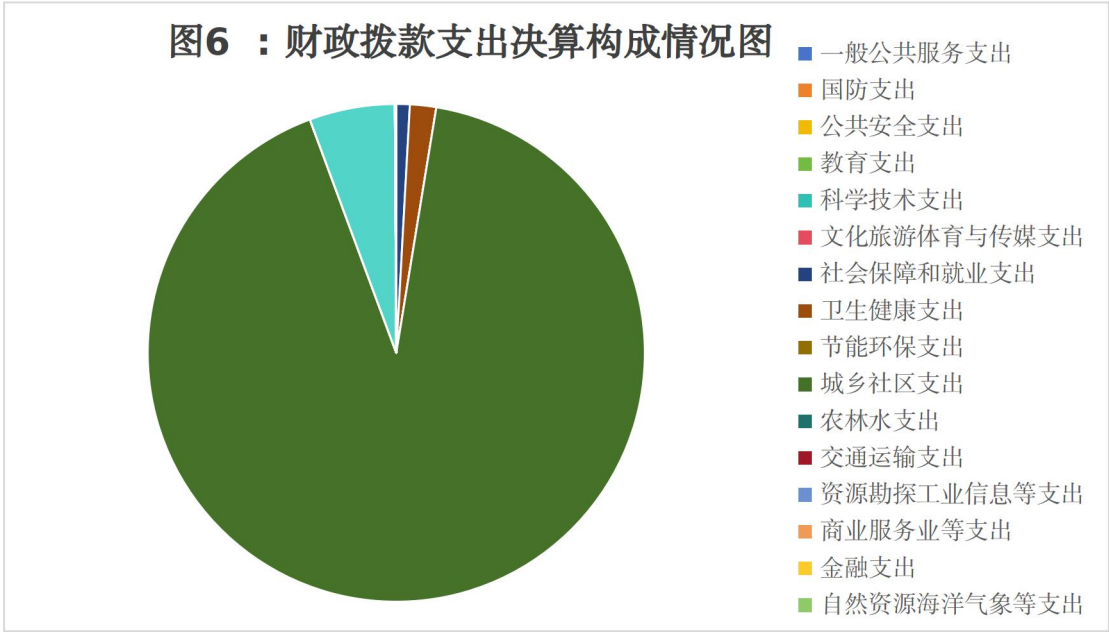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522.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825.24 万元,占 0.87%;卫生健康(类)支出 1,611.71 万元,占 1.7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86,746.05 万元,占 91.77%;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251.89 万元,占 5.5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87.75 万元,占 0.09%;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5.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42.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05%，较预算减少 14.96 万元，降低 60.95%，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提倡勤俭节约，从严落实国务院关于“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3.2 万元，增长 50.18%，主要是由于油价上涨，导致公务用车汽油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

算 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39%，较预算减少 12.01 万元，降低 55.61%，主要是采取措施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50.18%，主要是由于油价上涨，导致公务用车汽油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2 年度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59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01 万元，降低 55.61%，主要是采取措施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50.18%，主要是由于油价上涨，导致公务用车汽油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9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1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2.97 万元，降低 10.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单位运行费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5.7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6.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5.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4.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6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持平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局机关老干部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1296.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新客站棚户区资金、解放大街等 1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2435.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石房大厦运行经费”等 73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29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435.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保障了局机关的正常运行。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定费项目及建筑工地 PM10 在线监测运维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定的绩效目标，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395.52 万平方米，完成超低能耗建筑 24.5 万平方米。

建筑工地 **PM10** 在线监测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定的绩效目标，建筑工地 **PM10** 在线监测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运行和维护，有效监测工地扬尘，遏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附件 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定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全年计划完成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200万平方米（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 2.全年计划完成新开工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20万平方米。			2023年，我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395.52万平方米，完成超低能耗建筑24.5万平方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200万平方米	395.52万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新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95%	100%	10.00	
		时效指标	装配式建筑满足装配式评价标准，被动式建筑符合被动房建设标准。			≥95%	100%	10.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			≤25万元	25万元	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建筑品质、转变了建筑业建造方式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将节能标准由75%提升为90%以上，降低了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用电能耗；装配式建筑减少了现场混凝土用量，构件工厂化生产。	提高了建筑节能标准，降低了建筑运行碳排放，预制构件工厂化生产，降低了现场扬尘和设备使用。	4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0	
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安琨							联系电话：61183838		

附件 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工地PM10在线监测运维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700	到位数：	700	执行数：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运行和维护，有效监测工地扬尘，遏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通过运行和维护，有效监测工地扬尘，遏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工作量		≥648台	648台
		质量指标	完好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时间节点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700万元	700万元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100.00%
	效益指标（5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综合指数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水平。	石家庄市在2023年1—12月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倒13
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伟斌					联系电话：	67503651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的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定费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2023 年，我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395.52 万平方米，完成超低能耗建筑 24.5 万平方米。推动了我市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装配式建筑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特征。开展全市建筑领域碳达峰方案研究，加大绿色建筑应用，继续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建筑工地 **PM10** 在线监测运维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通过运行和维护，有效监测工地扬尘，遏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市财政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